

LN072c

2002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監獄（宿舍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根據《監獄條例》（第 234 章）第 24B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（宿舍）令》（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1、2 及 3 項而代以——

"1. 紫荆樓（直至 2002 年 7 月 10 日為止稱為新生之家的 C 座的位於新界大欖大欖涌道 18 號的建築物的部分）

2. 新生之家（位於香港柴灣樂民道 3 號的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高級職員宿舍 F 座第 16B 室）

3. 豐力樓（位於九龍大窩坪龍欣道 3 號的建築物，但不包括 4 樓）；

(b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層" 而代以 "室"。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2 年 5 月 1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因應根據《更生中心（指定）令》（2002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）指定更生中心一事而對《監獄（宿舍）令》（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）作出若干修訂。